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14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5年冬种生产物资采购
- （2）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77号
- （3）项目包名：第十二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33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9-17，完成日期：2025-12-30。总日历天数：105天。
地点：祁阳市

4. 付款：

所采购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全部到达甲方指定仓库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10%）在 2025 年 12 月前如无质量问题，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77 号

合同编号：HNFY-QYCG25-0813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神隆华绿肥业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 2025 年冬种生产物资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77 号

（3）项目内容：祁阳市 2025 年冬种生产物资计划采购 200 吨油菜专用复合肥采购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具体标的：①总养分 $\geq 30\%$ （N-P $\square 0\square$ -K $\square 0$ 15-6-9），含硼 $\geq 0.1\%$ ；②规格：50 公斤 / 包；③剂型：颗粒型；④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复合肥料》要求，达到合格标准；⑤数量：200 吨；⑥单价：1650 元 / 吨。

（3）合同履行方式：甲乙双方验货入库，并委托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分批次抽样检验油菜专用复合肥质量。

（4）付款方式：所采购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全部到达甲方指定仓库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10%）在 2025 年 12 月前如无质量问题，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105 天。

（2）履行合同时间及地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仓库交货；同时，乙方需向所供肥料物资覆盖区域的农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肥指导、质量问题响应等）。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甲方）、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中标人（乙方）及相关人员。

（2）验收方式：所投产品到达现场后，先由甲方、采购单位技术专家组、乙方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收货手续。

（3）验收标准：产品质量符合 GB/T15063-2020《复合肥料》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数量、规格、剂型等符合本合同第 2 条第（2）款约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若下述文件之间存在抵触、矛盾或歧义，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方案等）。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甲方）执一份，供应商（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8.1 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违约：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第（2）款约定的“10 个工作日内交货”期限交付货物

；逾期超过 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质量违约：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 2 条第（2）款及第 4 条第（3）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抽样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农户减产损失、检测费用、返工费用等）。

（3）售后服务违约：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第（2）款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如农户提出质量问题反馈后 72 小时内未处理），每出现 1 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余款（10%），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农户损失。

（4）虚假承诺违约：若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资质证明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2 甲方违约责任

（1）无故拒收违约：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货物运输、仓储产生的实际费用。

（2）协助义务违约：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收货仓库信息、配合验收等必要协助义务，导致乙方交货延误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仓储费、运输滞期费等，且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共同向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祁阳市农业农村局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仍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向仲裁委员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诉讼：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即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不得因争议中止合同的正常履行（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规定）。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甲 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湖南神隆华绿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卫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46-3222305 电 话： 0731-58251116

传 真： 0746-3222305 传 真： 0731-58251116

开 户 银 行： 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嘉桥支行

帐 号： 8201095000000843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0-10

甲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段国华

委托代理人：易爱民

电话：13973495648

传真：

乙方：湖南神隆华绿肥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卫红

委托代理人：张芳

电话：15107320774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嘉桥支行

银行账号：82010950000008435

附录1：

祁阳市2025年冬种生产物资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77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14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80104-化学肥料	30%油菜专用复合肥	200	吨	1,800	1,6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30,000 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神隆华绿肥业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10日